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原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後，於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修正，後續因應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實施，於一〇五年五月九日修正補充規定之作業流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補充規定第七點內容，並配合修正前開補充規定之作業流程，經歷二次修正以藉此強化並建構完整之協調機制，落實政府施政職能並確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前第三十六條向市府申請協助拆除作業時之執行規範。
- 二、為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由八章六十七條修正為九章八十八條。有關第五十七條規定涉及二大面向修法重點(包括規定實施者應先本於真誠磋商精神就拆遷日期、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倘實施者協調不成，使得請求地方政府代為，續由主關機關先就拆遷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後訂定期限執行等)，屬大幅度修正，對本市更新案件有即刻性之影響，為因應母法授權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提升原法令位階行政規則為自治規則，使本市更新案件實施者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除作業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式，爰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本實施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實施辦法之中央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實施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實施者申請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者，不得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第三條)
- (四) 明定本實施辦法之執行，實施者應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第四條)
- (五) 明定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召開二次以上協調會。(第五條)
- (六) 明定實施者召開協調會之通知時點與送達方式。(第六條)
- (七) 明定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第七條)
- (八) 明定實施者擇定移置處所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 明定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未在期限內繳費及審查時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時，得駁回申請。(

第九條)

- (十) 明定本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前，應辦理公辦協調會之次數、方式與通知送達等相關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府受理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後，辦理公告、通知拆除期限與送達等相關作業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終止執行代之例外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之作業流程。(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本實施辦法發布施行日。(第十四條)